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10088



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18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014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諮商心理師」及「臨床心理師」於102年8月31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可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或「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7月8日諮心全聯字第10201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，發布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另配合同時於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650號令，廢止含心理師等13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。
- 三、為維護「諮商心理師」及「臨床心理師」之權益，對於其依廢止前之「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修習繼續教育積分，並已達或將達換照標準者，於102年8月31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可自行選擇係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或「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# 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